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美華  
電話：06-3901243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tnbeega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099007777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9011096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教司虞邦敏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11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

